关于北京中医药大学申报2019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研究专题项目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切实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源头创新支撑，北京市科委启动2019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研究专题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资助计划

2019年度重点研究专题项目主要支持数学、物理、生命科学三个学科，计划资助26项左右，数学学科资助6项左右，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项，物理学科资助10项左右，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项，生命科学学科资助10项左右，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项。项目实施周期4年，项目和课题的申请人均须为不超过45周岁的科研人员。

（一）数学学科优先资助方向：

1.流形的几何拓扑结构；

2.图像与信号中的数学方法；

3.人工智能的数学理论与基础；

4.统计学习的模型与算法。

（二）物理学科优先资助方向：

1.超导和磁性材料的物理和器件基础研究；

2.低维量子材料的物理与功能器件研究；

3.纳米尺度下光与物质相互作用物理及器件研究；

4.量子计算、量子通讯、量子传感、量子仿真；

5.高灵敏度、实时的物理表征方法及成像研究。

（三）生命科学学科优先资助方向：

1.生物活体宏观影像相关的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研究；

2.单分子与单细胞等新技术应用于重大疾病诊疗和精准分子诊断的理论与方法研究；

3.人工智能应用于医学诊疗与检测的基础研究；

4.基因编辑与干细胞等新技术应用于医学领域的基础研究。

二、项目申请接收

项目申请接收分两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电子申请书接收

1.申请书撰写（5月8日至6月17日16:00）

申请人自2019年5月8日起可登录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工作系统（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工作系统”，登录地址：https://nsfapp.bjkw.gov.cn/bjnsfweb/），按相关要求与提示撰写申请书，并于6月17日16:00前通过该系统将电子申请书提交依托单位审核。

2.依托单位审核（5月8日至6月19日12:00）

3.依托单位提交（6月18日至6月19日16:00）

依托单位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电子申请书。

（二）纸质申请书接收

1.申请书打印（6月21日至6月25日12:00）

申请人可于6月21日起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打印纸质申请书，纸质申请书（带有申报编号、条形码、版本号及水印）须A4纸双面打印，在完成签字以及合作单位盖章手续（如有合作单位）后由依托单位统一提交。

2.申请书集中接收（6月22日至6月25日16:00）

二级单位统一报送纸质申请书。要求如下：

（1）纸质申请书原件及要求报送的纸质附件材料一式一份。原件是指带有申报编号、条形码、版本号的纸质申请书。

（2）纸质申请书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接收。

（3）不接收个人提交材料

注意：请各二级单位及申请人按照以上时间节点安排工作，逾期一律不接收申请材料。

接收地点：科技处良乡校区科技处办公室

三、合作单位盖章事宜：

如有我校师生参加外单位申报该类项目申请盖合作单位章，请于6月21日-6月28日，带齐《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用章登记表（须盖二级单位公章）》2份（附件1）、《参与外单位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承诺书（须盖二级单位公章）》1份（附件2）、存档申请书1份和“签字和盖章页”（最后页）3份（返回2份，科技处保存1份）到良乡校区科技处405办公室办理合作单位章盖章手续，超过时间和资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四、涉及伦理审查的事项

请申请人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伦理审查表”，电子版于2019年6月11日16:00前由二级单位收齐后统一发到联系人邮箱；科技处将纸质版于2019年6月17日 前返回给二级单位，东直门医院、东方医院、第三附属医院均到各自单位申请伦理审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久丽

联系电话：84013229

五、依托单位工作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58858689  58858685

时    间：工作日  9:00--12:00  13:00--17:30

附件：

1. 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用章登记表
2. 参与外单位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承诺书
3. 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伦理审查表
4. [2019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研究专题项目申请须知](http://kw.beijing.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f5713a98a1d64d5da27806addfe622b7.docx)

科研处

2019年5月15日